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水產養殖運銷設施、畜牧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 市 區						合計
	地 段						
	小 段						
	地 號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
	土地所有 權 人						
土地使用 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
容許作農 業設施使 用項目、面 積、高度及 樓 層	項目名稱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m ²
	高 度						
	樓 層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

申請人：

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
址：

電
話：